

泸州市国土资源局收费项目公示

收 费 项 目	计费单位	收费 标准	收费范围 收费对象	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	发证机关经办 人及办理时间	备 注
一、征地管理费				川价费[2001]157号 泸市价费[2001]120号		
(一)一次性征地在100亩以上的	按征地费用	0.9%				
(二)一次性征地在50-100亩的	按征地费用	1.9%				
(三)一次性征地在50亩以下的	按征地费用	2.5%				
(四)划拨国有土地不便按百分比计算的				川价安费[1991]116号 泸市价[1991]非字70号		
1、江阳区辖区范围	元/平方米	1.5				
2、泸县、纳溪、合江、叙永、古蔺辖区范围	元/平方米	1				
二、土地登记费						
(一)土地权属调查费				川价字非[1991]116号		
1、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	元/宗地	80				2000平方米及以下
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13元，最高不超过350元。						
2、企业自收自支预算	元/宗地	50				1000平方米及以下
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0元，最高不超过2万元。						
3、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	元/宗地	80				2000平方米及以下
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13元，最高不超过5千元。						
4、城镇私房用于生产及经营者	元/宗地	20				500平方米及以下
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0元，最高不超过80元。						

(二)地籍测绘费				川价字非[1991]116号		
(三)图件编绘资料复制费	元/幅	10		川价字非[1991]116号 泸市价[1991]非字70号		
(四)土地证书费				川价函[1999]159号 国土籍字[1990]93号		
1、单位精装本	元/证	20				
2、城镇精装本	元/证	10				
3、简装本	元/证	5				
4、企业改制变更土地证	元/证	10				
三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	元/份	6				
四、耕地开垦费	耕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之和	1-2倍		四川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实施办法		
五、土地复垦费	元/平方米	10-20		四川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实施办法		
六、土地闲置费	元/平方米	10-30		四川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实施办法		1年以上未建设的
七、测绘标志使用维护费	测绘总额	3%		川价费[2002]30号		
八、测绘成果成图资料费		详见文件		泸市价费[2002]92号 价费字[1992]176号		
九、矿产资源补偿费				国务院150号令		
(一)开采建筑用矿石、页岩、粘土非金属矿产、铜矿产	销售额	2%				
(二)金	销售额	4%				
(三)矿泉水	销售额	4%				
十、采矿权使用费	元/平方米·年	1000		国务院241号令		
十一、采矿登记费				国务院241号令 川价字非[1993]63号		
(一)新建、在建生产矿山						
1、大型矿山	元	500				
2、中型矿山	元	300				

3、小型矿山	元	200				
4、临时采矿登记	元	30				
(二)变更登记	元	100				
十三、探矿权使用费				国务院 240 号令		
(一)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	元/平方公里·年	100				
(二)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 100 元						最高不超过 500 元
收费单位名称：泸州市国土资源局 收费单位负责人姓名：伍福钊				地 址：市政府三号楼二楼 电 话：3191584 邮政编码：646000		